

让数据替百姓跑腿

王玉宝



今日论语

中国民众历经生活层面的各类“互联网化”洗礼后,已经越来越发现,数据共享是根除各种奇葩证明的有效手段之一。

近日,《电子政务蓝皮书:中国电子政务发展报告(2017)》对中国内地32个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进行评估和排名,17个省级政府的指数超过全国指数平均值,其中浙江、贵州和江苏位居前三。与此同时,各级政府积极推动政务信息数据共享,有效简化了办事流程,提高了办事效率。政务服务效率如何,数据共享是关键。以往乃至现在,公众到一些

部门和机构办事,有时候会被支配到不同部门之间反复开证明,甚至是开奇葩证明。这其中,有的属于作风问题、认识问题,但很大一部分则属于技术问题,即信息共享不到位。

数据显示,在我国,各级政府部门掌握着约80%的信息数据,但共享程度并不高,出现“信息烟囱”“数据孤岛”等现象。明明只要捅破一层纸,办事人员坐在电脑前移动鼠标,就可以查阅公民相关信息,却要让老百姓在浩大的城市里腾挪转移,亲自跑腿,极大拖累了办事效率和社会运转效率。

这种状况,以前由于技术的原因,民众出于无奈,或可忍受。但现在,“互联网+”潮流在我国兴盛,中国商业界的互联网创新走在全球前

列。这种现状,也颠覆了百姓的观念和认知:为啥我的身份证不能异地申领,为啥异地就医这么难,为啥驾照换证要回发证地……这些都促使他们对政府服务提出更高要求。

因此,面对“互联网+”商业运用的如火如荼,关键是政府不能当看客,政务服务面临着现代化、信息化、互联网化的迫切需要。政府必须认识到,这是社会大势,是民众期待,必须主动做好这件事。

客观讲,面对这一波中国社会的互联网化潮流,不少地方确实已经行动起来。一些地方积极优化线下办事流程,推动“一窗受理、集成受理”服务模式,开展“最多跑一次”乃至“一次都不跑”改革。这些使得政务服务取得变革性的“化学

反应”,办事百姓惊喜连连。

但是另一个方面,数据无形,政务有界。不同部门有不同的管辖范围,有时甚至有不同利益。真正要让数据动起来,还需要上级政府和部门做好顶层设计,完善法律规范,创新工作流程,搭建技术平台。比如,今年以来,国办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搭建整体框架;浙江省政府下发了两批省级公共数据共享清单,公布近3700个数据项共享权限;贵阳市政府正式实施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等。这些打通藩篱的基础性、制度性工作,还需要各级政府统筹设计、整体推进。此外,数据共享的同时,也要注意保护数据安全,让数据共享真正成为造福百姓的创新之举。



新民随笔

公益需要冷静

姜燕

最近,去贵州纳雍参加报社的公益活动“大山童馨”,有两位新人同行。习惯了大城市丰富的物质生活,初来乍到贫困山区,两人的眼珠子惊得都要掉出来,大声疾呼“要把上海的资源多多地带过来!”

诚然,公益需要激情,但更需要的是冷静。这是不少“老”公益人的经验。譬如灌溉,大水漫灌在干涸的土地上,土壤能吸收几分?滴滴慢灌,土壤又能吸收多少?民间资源有限,过度使用难以持久;受援助地区的接受能力和实施能力更有限,愿望超过现实,结局往往事与愿违,草草收场不算,援助者的信心和热情也容易受挫。

曾经有位知名的主持人在一次公益大会上调侃:“一看表现,就知道谁是老人,谁是新人。”他分辨的依据是,新人还在涕泪横流地痛陈受助对象的困苦,希望获得更多资源,老人则已云淡风轻地埋头做着力所能及之事。这不光是“见多了”,而是历经锤炼后的淡定。对公益而言,资源的重要性敌不过执行者的态度。做成一个好的公益项目,和做任何事情一样,需要有足够的冷静和耐力,而不是热情和冲动。冷静地计算手中的资源,科学地分析受助对象的特点,设计合理的计划,持之以恒,更符合一个优秀民间公益项目的标准。

继而又遇到一事。一家民间公益组织急于扩大项目,将获得的资金一年内全部投入。受到援助的孩子短时间内增加了许多,但这家公益组织马上面临难题:次年的资金全无着落。如果募款受阻,项目很可能昙花一现。他们捐助的对象是本身就缺少安全感的困境儿童,突出其来,结果打一枪就撤的做法,不但不会救之于水火之中,反而有可能在孩子心里雪上加霜。

而民间公益组织贪大,往往也会摔得很惨。为何?绝大多数民间公益组织还是松散型机构,管理能力有限。有事实为证,当一个公益项目遇到发展瓶颈时,一旦盲目扩大,常常会疏于管理,项目质量难以把控,组织内部矛盾层出不穷。而贪大也往往是负责人产生了认识误区,把公益当成个人的事业来做,想在公益上谋求人生新高度,但最后大都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走好国企改制“最后一公里”

权威声音

国企改革终于走到“最后一公里”。近日,《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公布,要求在今年年底前,尚未改制的69户央企全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20多年来,国企改革稳步推进。最后需要攻坚的堡垒,集中于两头:一部分是国资委监管的大型央企集团,目前101家中央企业中,有69家集团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一部分是经营困难、历史包袱沉重的央企二、三级企业。通过改制,实现出资人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赋予企业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国有企业才有可能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公司制改革也是新一轮国企改革中其他改革项目推进的前提。

今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明确2017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不让国有资产有一丝一毫的流失,是改制的底线。这就要求企业改制首先要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核实资产,客观公正评定资产价值。越是大型企业集团,资产规模越庞大,改制成本越高、耗时越长,一定程度上让央企改制放慢了步伐。

翻牌容易,真改不易。公司制改革不是追求形式上由“某某厂”变成“某某有限责任公司”或“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而是要实实在在地转换体制机制,与市场经济充分融合。考察业已完成转制的国有企业,有的企业尽管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一整套体系,但实际运行还是老样子:权责不清、约束不足、缺乏制衡等问题依旧突出,“花瓶董事会”“董事不懂事”的现象并不少见,现代企业制度实际上尚未建立。不能只变形式、不变内容,换汤不换药。

逆水行舟,不进则退。今天,国企改革已进入深水区。主动作为、迎难而上,靠改革强身健体,国有企业才能破浪前行,做市场的弄潮儿。(白天亮 刊今日人民日报 本报有删节)

打击囤票重在交易平台公开透明

日报观点

近年来,一些演出举办单位或演出票务经营单位,在销售营业性演出门票过程中存在大量囤票、与“黄牛”勾连炒票、虚假宣传等问题,导致公众无法从正规渠道买到演出门票。对此,文化部近日印发《文化部关于规范营业性演出票务市场经营秩序的通知》,以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票务市场的监管,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演出举办单位或票务经营单

位囤票、捂票、炒票的行为,大家时有听闻。比如去年底,王菲再度开办的个人演唱会“幻乐一场”,尽管最低1800元、最高7800元的票价堪称“天价”,但发售当天仍有39万人同时在线抢票,仅32秒的时间门票就售罄,据说内场票价甚至被炒至几十万元。但随着演唱会临近,一些二级票务网站却突然冒出不少低于市场价的余票。这种强烈反差,凸显出国内演唱会市场炒票有多么疯狂。

此番,文化部出手规范营业性演出门票销售,自然是在履行监管职责。打击营业性演出囤票、捂

票、炒票,就是要在破除暗箱操作上重重发力。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一般会保留一些赠送票、工作票,然后暗中将大部分门票打包给“黄牛”售卖,真正公开销售的门票可能仅占百分之几到十几,“黄牛”怎么会囤积居奇、待价而沽?相比较而言,电影市场则构建了统一的售票系统。演出门票若能构建一个公平透明的售票系统,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避免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囤票、捂票、炒票也就没有空子可钻。(何勇海 刊今日法制日报 本报有删节)



蚊烟共舞

潘顺祺画

自由谭

近日,浙江嘉兴的一个母亲带儿子去游泳馆并试图将其带入女更衣室,但管理员称三岁以上的男孩不允许在女更衣室更衣,由此引发了激烈的争吵。网络上的评论大都倒向管理员,不过也有小部分声音认为母亲这样做实属无奈。

儿童是否能进异性更衣室的争论由来已久,家长们往往会用一句“他还小,懂什么”为由搪塞过去。其实不然,孩子的性别意识一般是从三周岁就开始产生了,因此家长需从小引导孩子性别意识的形成。

性别意识的缺乏往往会引发许多严重问题。一是孩童缺乏自我保护意识,猥亵幼童的性犯罪频

发。由于性别意识的模糊和性教育的空白,许多低龄的孩子根本不知道“男女有别”,更不知道自己身体的哪些地方是需要被保护的。更有甚者,在被侵犯之后也全然不知。如今年七月初,南京一名十岁女孩在书店看书时被七旬老汉猥亵三次。直到母亲发现报警之后,女儿也全然不知发生了什么,只知道自己被他人碰了。而这样的例子并非个案,性别意识的缺乏,对于孩子的安全也是一个极大隐患。

二是性别意识的混乱模糊,导致我国目前男孩子缺乏阳刚之气

的现状。母亲独自带孩子,父亲撒手不管现在非常普遍,这样的现象有人称之为“丧偶式教育”,所以有不少妈妈会认为将男童带入女更衣室也是无奈之举。但是,对于男童来讲,在性别意识养成的过程中,频繁跟随母亲出入女更衣室、女浴室会使得其不了解性别的差异,并缺乏自我性别的认同感。再加上父亲这一重要男性角色在生活中的缺失,对于男童的男性性别的认知上可以说是雪上加霜。

性别意识的养成父母在其中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但就目前来

讲,在我国,“性”是家长谈之色变的东西,即使孩子想了解也无从学习。因此,想让孩子正确认识自己的性别、了解性,首先父母自己得正视“性”,而不是当作洪水猛兽,避之不及。

父母不应该以“他还小,懂什么”为借口将孩子带入异性更衣室,这是对孩和更衣室的其他人的不尊重。对于孩子,父母更不应该以“你还小,以后会懂”为由使孩子失去了接受教育的权利,这是对孩子的不负责。

“你还小,但你需要懂。”

“你还小,但你需要懂”

何雪琦